

<<民事行政证据法律分解适用集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行政证据法律分解适用集成>>

13位ISBN编号：9787801616029

10位ISBN编号：7801616022

出版时间：2003-10

出版时间：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作者：马原

页数：833

字数：101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事行政证据法律分解适用集成>>

内容概要

本书以三大诉讼法中关于证据的内容及其配套规定为经，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司法解释的具体规定为纬，进行全面系统的分解适用集成。

全书分民事诉讼证据、仲裁证据、行政诉讼证据、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证据规范、澳、台证据规范，共计5章，15类。

本书所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全文和节录两种方式。

数个总量涉及同一文件（或同一法律条文）的，为减少前后查找翻阅不便，按其类别做适当的重复收录；所收文件不宜分解的，与所涉较主要的问题编排在一起，较次要的问题也涉及的，采取“参见”的方法。

<<民事行政证据法律分解适用集成>>

作者简介

马原，女，中国法官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女法官协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研究生学历。早年在北京大学任教；后历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民事审判庭副庭长、庭长。

出版《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适用》、《中国民法教程》、《民事审判的理

<<民事行政证据法律分解适用集成>>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证据 一、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一)书证、物证 (二)视听资料 (三)证人证言 (四)当事人陈述 (五)鉴定结论 (六)勘验笔录 (七)公证证明的证据 二、当事人举证 (一)提起民事诉讼时的证据要求 (二)举证责任分配的一般规则 (三)人民法院的举证指导 (四)举证责任倒置规则 (五)合同纠纷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 (六)劳动争议纠纷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 (七)自认规则 (八)免证事实 (九)当事人举证的基本要求 (十)当事人提供域外证据的特殊要求 (十一)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的特殊要求 (十二)当事人提交证据时的相关手续 三、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一)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条件 (二)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条件 (三)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范围 (四)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书证的要求 (五)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物证的要求 (六)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视听资料的要求 (七)当事人申请鉴定和重新鉴定 (八)人民法院对鉴定书的审查 (九)人民法院勘验物证或者现场 (十)人民法院摘录有关文件及材料 四、证据保全 (一)申请证据保全的条件和期限 (二)证据保全的方法 (三)海事证据保全 (四)诉前证据保全 五、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一)举证期限的一般规定 (二)举证期限的延长 (三)开庭审理前的证据交换 (四)证据交换的时间 (五)证据交换的要求 (六)再次交换证据 (七)一审程序和二审程序中提交新的证据 (八)再审程序中提交新的证据 (九)提交新证据后人民法院的处理 六、质证 (一)质证的一般规定 (二)不公开质证的证据 (三)对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的质证 (四)质证的对象 (五)质证的顺序 (六)多个诉讼请求的案件的质证 (七)证人出庭作证 (八)鉴定人出庭作证 (九)当事人对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的询问 (十)具有专门知识人员出庭协助质证 (十一)质证笔录 七、证据的审核认定 (一)证明要求 (二)对证据证明力的审查判断 (三)对单一证据的审查认定 (四)对案件全部证据的审查认定 (五)调解或和解中的让步不构成自认 (六)非法证据的排除 (七)补强证据规则 (八)对证据证明力的确认 (九)对鉴定结论证明力的确认 (十)对相反证据和反驳证据证明力的确认 (十一)“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 (十二)事实自认和证据认可的效力 (十三)拒不提供证据时的推定 (十四)当事人陈述的证明力 (十五)最佳证据规则 (十六)对证人证言的审核认定 (十七)心证公开 (十八)对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十九)简易程序中证据规则的适用 八、涉外、涉港台证据调取 九、民事诉讼证据调取

第二章 仲裁证据 第三章 行政诉讼证据 一、行政诉讼证据的种类 二、举证责任的分配与举证期限 (一)被告举证责任和举证期限 (二)被告在一审程序中补充证据的条件 (三)被告在诉讼中收集证据的限制 (四)原告起诉时的举证责任 (五)行政赔偿诉讼中原告的举证责任 (六)原告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性的举证 (七)原告与第三人的举证期限 (八)人民法院对当事人举证的告知 (九)人民法院责令当事人举证 三、提供证据的要求 (一)提供书证的要求 (二)提供物证要求 (三)提供视听资料的要求 (四)提供证人证言的要求 (五)提供鉴定结论的要求 (六)提供现场笔录的要求 (七)提供在境外与港澳台形成的证据的要求 (八)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要求 (九)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证据 (十)提交证据材料的有关手续 (十一)开庭前对证据的出示或交换 四、调取和保全证据 (一)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证据的情形 (二)原告或第三人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的条件和程序 (三)人民法院对调取证据申请的处理 (四)人民法院异地调取证据时的委托 (五)证据保全 (六)鉴定与重新鉴定 (七)当事人不提出鉴定申请的法律后果 (八)人民法院对鉴定书的审查 (九)勘验现场 五、证据的对质辨认和核实 (一)证据作为定案依据的条件 (二)对公开质证的限制 (三)对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的质证或出示 (四)质证的内容和方式 (五)对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质证的要求 (六)证人出庭作证 (七)鉴定人出庭 (八)专业人员的出庭与对质 (九)质证规则 (十)二审程序中的质证 (十一)再审程序中的质证 (十二)证人、鉴定人及其近亲属合法权益的保护 (十三)作伪证或妨害作证的法律责任 六、证据的审核认定 (一)证明要求 (二)对人民法院审查判断证据的一般要求 (三)证据合法性的审查 (四)证据真实性的审查 (五)不能作为定案根据的

<<民事行政证据法律分解适用集成>>

证据材料 (六) 对以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方法取得的证据的排除 (七) 原告所提供的在行政程序中拒不提供的证据的效力 (八) 证据不能作为认定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的情形 (九) 与行政得议程序相关的证据的效力 (十) 不采纳被告提供的鉴定结论的情形 (十一) 证据效力的认定规则 (十二) 电子证据的证明效力 (十三) 当事人自认 (十四) 司法认知和推定 (十五) 妨碍举证的推定规则 (十六) 司法裁判与仲裁裁决文书的证明效力 (十七) 不能单独作为定案根据的证据 (十八) 认定证据的程序 (十九) 对认定证据错误的纠正第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证据规范第五章 港、澳、台证据规范常用证据法法律规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